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	3,876.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7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基金")、安徽鳩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鳩控资本")与顺景管理就其分别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2.6931%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所各自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下称"主合同")的顺利履行,2026年2月27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景管理与天使基金、鳩控资本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顺景管理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顺景管理等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顺景管理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余雅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8L3NX40J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2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64号5幢2层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91.41	/
	负债总额	32,592.81	/
	资产净额	-1.40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40	/

注:顺景管理成立于2025年6月12日,无2024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使基金的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天使基金

乙方(保证人):公司

丙方(债务人):顺景管理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①主债权为丙方依据主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938.00万元(即主合同约定的转让总价款人民币3,230.00万元的60%)。

②主债权对应的付款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与主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付款期限一致)。

3、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若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偿还主债务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保证范围内履行连带保证偿还上述债务和费用,乙方不得拒绝。

4、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范围包括:

①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938.00万元;

②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按主合同约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首付款付款截止日起至剩余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③丙方因违反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即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若甲方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乙方主张保证责任,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免除;若甲方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保证期间自动转为诉讼时效期间。

6、合同生效与终止

①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②合同的保证责任自乙方履行完毕保证义务、或保证期间届满、或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起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上市公司为顺景管理支付标的股权剩余转让价款提供的增信措施,是为满足顺景管理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该担保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顺景管理拥有全面的经营管理权和财务控制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严格审查,被担保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已得到充分了解,其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容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阠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协议转让方"),以及安徽鳩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鳩控资本")、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基金")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鳩控资本、天使基金合计持有的5.39%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取得。

二、前期披露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交易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294号)。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9号)。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并通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7月9日和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67、2025-089、2025-097、2025-110)。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变更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为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即由顺景管理承继上市公司在原交易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部分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的尼威动力50.11%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顺景管理名下,相应股权已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将尼威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9日,天使基金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尼威动力2.6931%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1"),挂牌金额为人民币3,230万元。

顺景管理作为意向受让方支付竞拍保证金人民币344万元,于2026年1月8日拍得天使基金公开挂牌出售的尼威动力2.6931%股权,并于2026年2月27日与天使基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30万元,合同约定顺景管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次转让标的1的转让价款,交易保证金(如顺景管理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首付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顺景管理支付首付款金额为转让价款的40%(即1,292万元人民币),并对转让标的1剩余转让价款向天使基金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剩余价款:顺景管理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转让标的1剩余转让价款。

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自首付款付款截止日至实际支付剩余价款日期间对应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按合同生效之日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顺景管理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

2025年12月25日,鳩控资本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尼威动力2.6931%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2"),挂牌金额为人民币3,230万元。

顺景管理作为意向受让方支付竞拍保证金人民币344万元,于2026年1月26日拍得鳩控资本公开挂牌出售的尼威动力2.6931%股权,并于2026年2月27日与鳩控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30万元,合同约定顺景管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次转让标的2的转让价款,交易保证金(如顺景管理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首付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顺景管理支付首付款金额为转让价款的40%(即1,292万元人民币),并对转让标的2剩余转让价款向鳩控资本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剩余价款:顺景管理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转让标的2剩余转让价款。

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自首付款付款截止日至实际支付剩余价款日期间对应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按合同生效之日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剩余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顺景管理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6/3/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李燕桥、刘索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8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12亿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2亿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89	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70.10	2027年12月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33.43	2027年12月
	郫县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20.10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最近12个月截止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	274,500	274,500	2,547.34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0	0	3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6	结构性存款	52,500	0	0	52,5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2,547.34	1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9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3,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50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张冉冉女士、岳冬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少翔先生作为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张冉冉不再担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龚晨艳女士接替史少翔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岳冬伟先生;质量复核人员为龚晨艳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晨艳,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龚晨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015.94	74,031.94	-4.07
营业利润	5,714.29	2,736.75	109.56
利润总额	5,698.21	2,736.25	1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30	1,440.73	29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8.96	-197.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11	3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79%	增加5.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016.37	120,181.92	9.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236.20	79,229.74	0.01
股本	13,470.85	13,470.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2	6.17	2.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15.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实现营业利润5,71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6%;实现利润总额5,69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9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1.69%,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2,016.37万元,较期初增长9.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9,236.20万元,较期初增长0.0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和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实现了综合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以及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同时,随研发项目的开展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比增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21.69%、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09.09%,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率和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774.74	74,353.13	3.26
营业利润	7